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8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挂牌转让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1. 公司挂牌转让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受让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1. 公司受让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4%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

利益和长远利益；

2. 本次股权受让事项采取在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的方式，且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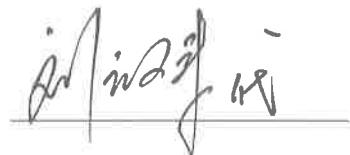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上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